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校（园）方责任保险（B款）条款
（产品注册号：C0001633091202001171786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依法设立的**普通教育机构**和**校外教育机构**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及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被保险人在其校（园）内或由其统一组织并带领下的校（园）外活动中，因下列原因导致其注册学生、来自其他教育机构的交流学生或者借读生（以下简称“学生”）的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

（二）被保险人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

（三）被保险人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以及玩具、文具或者其他物品不符合国家、行业和被保险人所在地市的卫生、安全标准；

（四）被保险人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按规定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五）被保险人的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学工作的疾病，但被保险人未采取必要措施；

（六）被保险人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学活动，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注意；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被保险人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

（九）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

（十）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殴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

（十一）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擅离工作岗位，不履行职责，或者虽在工作岗位但未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或职业道德；

（十二）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被保险人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

(十三) 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学生患有传染性疾病, 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其他学生感染。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 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盗窃、抢劫;
-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或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五)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六)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 学生自伤、自杀, 而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教育管理并无不当且事先并不知情;
- (二) 学生打架、斗殴、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 但学生在学校范围内被殴打时的正当防卫行为除外;
- (三) 学生本人具有特异体质, 而被保险人事先并不知情;
- (四) 学生突发疾病, 但被保险人及时采取措施, 未延误治疗;
- (五) 学生代表被保险人参加的校外体育竞赛活动;
- (六)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 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 (七) 被保险人的雇员的非职务行为;
- (八) 被保险人提供的校车服务;
- (九) 被保险人设立的校医院、医务室等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医疗卫生服务;
- (十) 被保险人组织学生参加的校外实习、实训活动;
- (十一) 被保险人组织学生参加的校外研学旅行活动;
- (十二) 被保险人组织学生参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以外地区的活动;
- (十三) 被保险人知道或应该知道其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 或者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安全, 仍继续使用的, 但经过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批准许可使用的不在此限;
- (十四) 由第三方提供的食品。

第七条 下列各项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
- (二) 间接损失;
- (三)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 (四) 精神损害赔偿;

(五) 被保险人应当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六)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人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并提供学生清单，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关心、爱护、教育学生，使其遵纪守法；应对各类教学、建筑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修缮，使其处于完好状态。

被保险人应接受保险人及其他有关部门对其各类教学、建筑设施安全情况进行检查。保险人对发现的任何缺陷或危险书面通知被保险人后，被保险人应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重要事项变更或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根据费率表的规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学生人身伤亡事故发生，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学生或其代理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学生或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

使或保留行使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在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交如下材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 事故证明书；

(四) 造成学生人身伤害的，应包括：受害学生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学生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学生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学生死亡的，应当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五) 被保险人与受害学生或其代理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文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以按照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经济赔偿责任为依据：

(一) 被保险人与受害学生或其代理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裁定；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的学生发生人身伤亡事故，被保险人对该受害学生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直接向该受害学生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的学生发生人身伤亡事故，被保险人未向该受害学生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金额后计算赔偿。其中，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赔偿限额。

(二)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法律费用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内计算

赔偿；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

（三）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保险人累计赔偿的金额达到保险单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时，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项下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

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解除后，保险人均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短期费率表（按年度保险费率的百分比计算）

保险期限 (个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释义

【普通教育机构】指依法设立，受各级教育主管机构管辖的教育教学机构。如托儿所、幼儿园、小学、中学、中专、职高、技校、工读学校、特殊学校等。

【校外教育机构】指依法设立，受各级教育主管机构管辖，用于非固定学员不定期集中学习、活动的机构。如少年宫、少年科技站等。